



### 8. 移開分心的東西 (REMOVING DISTRACTING OBJECTS)

教室裡放置易於使學生分心的事物，可能影響到原先週詳思考設計的教學活動無法展開的情況，時有所見。只要走近學生，將足以分心的東西拿走就行。教師在上課前說：「桌上的玩具，為不妨礙上課，老師數到三時收好，一、二、三」亦相當有效。若耽誤了時間可在下節課彌補過來。



### 9. 從教室趕出去 (ANTISEPTIC BOUNCING)

將做不適切行為的學生暫時從教室趕出去。例如有一名學生過份興奮笑個不停時，讓學生到飲水機喝杯水，學生從教室出去完成老師指示的事項，再回到教室前，不適切行為已平靜下來。

到飲水機  
喝水



### 參考文獻

Judy W. Wood (1984) 'ADAPTING INSTRUCTION FOR THE MAINSTREAM'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 啓智班教師

## 兩年有感

趙麗

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擔任啓智班教師工作已有兩年多了，在沒有從事特殊教育之前，我在普通班服務了18年，對特殊教育並不了解，民國七十三年，自願參加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舉辦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啓智組」的受訓，方開始參與啓智教育的工作。

結訓後，我擔任的班級是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合辦的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面對的是智商在17到45之間的八位小朋友，包含中重度智能不足及情緒障礙的小朋友在內，對初次從事特教工作的我來說，實在是一大挑戰，很幸運地，在師大特教中心吳武典主任與王天苗老師的指導下，做有系統、全面性的教學，兩年當中，奠下了紮實的基礎，也因此對於啓智教育工作有更深一層的體認，以下是我的感想：

(一)收容對象方面：依實驗班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與自閉症混合教學情形及學習成果看來，單一類別及同程度的編班方式實非必要，學生互動間所形成的學習效果，實不容我們忽視的，就我的教學經驗，願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1)班上收容的對象中有智商約17的極重度孩子，在剛入學時，年齡8足歲，除了簡單自理能力如持筷、湯匙以外，繪畫能力未達塗鴨能力；語言能力除了會表達「是」、「否」的意願以

外，沒有自發性的語言；僅有辨認少數圖片的認知能力；動作能力方面，他能行走自如，但是平衡及大小肌肉活動的能力極差，經過兩年多以來個別化的教學，目前已能拿筆畫圓，會做顏色配對，稍做提醒能回答簡單的問題，也會認讀幾個簡單的字，而且很樂於參與團體的學習活動，可見，以智商來說，歸類在極重度的孩子，其教育潛能是很大的。

(2)班上也有位自閉症情緒障礙的孩子，雖然帶給我們教學上的困擾，但是，我們強調參與團體，及其他小朋友的互動，目前已從原無法與人溝通而且有許多刻板行為，變成能夠主動用語句表達自己的需要了。由以上兩個例子，可說明啓智班收容的對象，應可擴大收容中度以下及其他障礙類別的孩子。

(二)教師成就感方面：在我沒有接觸啓智教育工作以前，以及普通班老師的誤解，都認為啓智教育工作是輕鬆的、沒有壓力且沒有成就感的，但是，我的經驗卻得到相反感想，因為班上的教學是經過有系統的設計，從學生能力的評量、學習記錄的保持、及學習效果的評鑑，都非常完整。在教學前設計每個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使教學活動更有組織，更有連貫性，以達到個別化教學及彈性教學的理想，而且能很快掌握學生的能力，逐步達成學習目標，雖然工作不比普通班的教學輕鬆，也並不是有愛心、有耐心就可擔任這種工作，而必須要有專業知識和技術才能勝任的，從孩子的進步情形，使我獲得很大的成就感，工作熱誠是有增無減，相信其他從事啓智教育工作的教師們，一定也有同感，而願意全心投入。

(三)接納態度方面：班上原來設在青田街師大宿舍改建的教室，環境較孤立，因此，我們經常利用聯絡教學、戶外教學，讓孩子們能接受更多的人，並且回校參與校內各種活動、如運動及與校內學生的相互聯誼。去年九月班上遷回學校後，全校師生很快地能夠接納他們，孩子們在

更多的學習刺激下，也學得更好。一般人認為中重度的孩子，只能教以洗手、刷牙、穿衣等基本調應的訓練，其他是無法學習的，但是，我們強能力對禮貌、整齊的穿著，教學是全面性的、整體性的，而非僅偏重於生活自理的教學。因此，看到的和想像的截然不同，尤其是在和校內學生的聯誼活動中，由於成人的態度及教師適當的說明，不但能打成一片，玩得很高興，而且也給正常孩子很好的機會教育，學會「了解」與「照顧」其他的孩子

(四)親職教育方面：班上讓家長參與「個別教育計畫」的設計，使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合一，家長由了解而接受事實，協助其子女邁向自立的大道。此外，聯絡簿的設立，及讓家長參與每個月學生戶外教學、與師生共同參與學校運動會舞蹈的表演，以及每個月舉行一次教學參觀、家長座談，讓父母之間彼此能夠交換經驗，互相安慰，學校與家長間密切合作，達到學習效果。雖然有父母能以各種理由不配合學校教育，但是，我想一定也有父母不知如何參與，因此，教師應負起引導家長「如何教育其子女」的責任。

總之國民有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在「有教無類」的大前提之下，讓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與輕度智能不足兒童一樣，享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使他們能在「非隔離」的學校環境中，藉同儕的影響力，學習正確的行為模式，相信他們是可教育的。誠如蔡阿鶴教授所說：「中重度智能不足的孩子就像台灣外海的油井，要鑽探得夠深，才有一丁點的油氣冒出，而沙烏地阿拉伯的油田正如一般正常的孩子，一點即通。」雖然教導中重度孩子更需要講求技術與方法，是很辛苦、很勞累的，但是所花的代價是值得的，何況，能重視特殊教育是一個國家國民教育進步的象徵。尤其是七十五學年度開始，各縣市擴大啓智班教育的對象，實在是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的一大福音，而我更以能擔任啓智班教師為榮。